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等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种子管理机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前款所列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职能调整，不再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由职权承接部门继续行使。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确定从轻处罚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确定减轻的，应当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园林绿化执法工作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确定从重处罚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限。

第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八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个以上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较重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在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结果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合并执行的案件，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具体列出每个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以及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合并结果中罚款金额可以相加，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应依次罗列。

第十条 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的裁量，要在处罚决定呈批表、结案报告中说明理由，并在卷中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改正。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纳入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本规则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基准》和《基准表》适用过程中，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万元以上的罚款的，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基准》和《基准表》按照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设定基础裁量档和基础裁量阶。

不同违法行为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划分基础裁量档A、B、C，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情节按照分阶编号01-09划分基础裁量阶，分阶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四条 《基准》和《基准表》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可以参照本规则和《基准》《基准表》执行。

第十五条 《基准》和《基准表》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违法所得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成本和利润。

（二）货值金额是指以货币计算的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三）价款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数。

（四）价值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五）《基准》和《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规则》和《基准》《基准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5号）及其附件同时废止。其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依据的裁量基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